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 一、我國目前共有16個政府認定的原住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拉阿魯哇族及卡那卡那富族。截至111年12月底，原住民族人口數為58萬4,125人，約占全臺灣人口2.51%。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共55個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鄉（鎮、市、區），約占臺灣土地面積46%。
- 二、本會主管全國原住民族事務，為促進原住民族社會整體進步與發展，業務涵蓋原住民族之法政及自治制度、國際交流、教育文化族語、衛生福利、工作權保障、住宅輔導、公共建設、經濟產業發展、土地規劃管理利用等面向。原住民族政策推動，必須兼顧「個人與群體、傳承與創新、保育與發展、公平與正義」之需求，攜手政府各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投入資源，共同保障原住民族權利，讓臺灣實現族群共榮，成為一個真正多元而平等的國家。有鑑於此，本會整體目標及願景，主要有下列六項：
 - (一) 保障原權，接軌國際。
 - (二) 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與媒體權。
 - (三) 完善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
 - (四) 創造有利於原住民族之產經環境，促進經濟發展。
 - (五) 推動部落建設，營造安全家園。
 - (六)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三、本會依據行政院111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就經社情勢變化及原住民族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1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點如下：
 - (一)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 (二) 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
 - (三) 保存、傳承、推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提昇文化園區整體服務品質。

(四) 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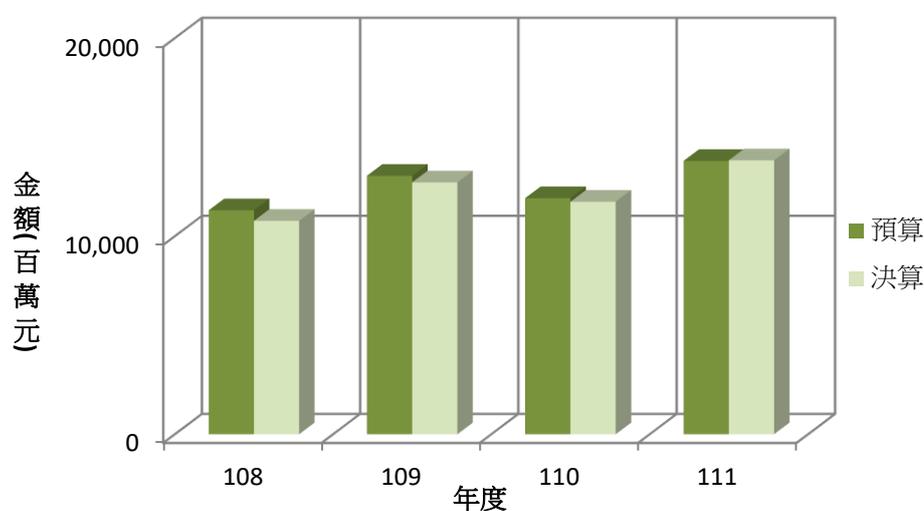
(五) 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六) 提升部落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

(七) 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貳、本會 108 年至 111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8	109	110	111
合計	預算	11,307	13,049	11,923	13,799
	決算	10,776	12,716	11,740	13,830
	執行率(%)	95.30%	97.45%	98.47%	100.22%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8,152	8,180	8,627	8,650
	決算	8,032	8,145	8,569	8,593
	執行率(%)	98.53%	99.57%	99.33%	99.34%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0	1,715	200	1,977
	決算	0	1,584	160	2,050

	執行率(%)	0.00%	92.36%	80.00%	103.69%
特種基金	預算	3,155	3,154	3,096	3,172
	決算	2,744	2,987	3,011	3,187
	執行率(%)	86.97%	94.71%	97.25%	100.47%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預算增減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近4年預算逐年增加，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2,373萬元，主要係增列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及維持經費等所致。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108年度及109年度編列第2期特別預算15.15億元，110年度及111年度編列第3期特別預算18.62億元，111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由經濟部流入1.15億元；另109及110年度各編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2億元。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近4年基金預算略有增減，111年度較110年度預算增加0.76億元，主要係依業務實際辦理情形，增列公益彩券相關計畫所致。

(二)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

1. 普通基金（總預算）：111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5,791萬元，主要係辦理各項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2.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至111年度，所列數為決算數。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因執行期間至112年度，111年度尚未辦理決算，所列數為截至111年12月底之執行數，預算尚待執行完成。
3. 特種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111年度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0.15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核定補償面積超出預期。

三、機關實際員額

項目	年度			
	108	109	110	111
人事費占決算比率 (%)	2.12%	2.99%	2.90%	2.91%
人事費(單位：千元)	239,030	243,146	248,275	250,266
合計	214	211	205	204
職員	179	182	177	176
約聘僱人員	27	23	24	25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8	0	4	3

註：

- (1)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 (2) 資料基準日均為當年 12 月 31 日。

參、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原住民族權益與保障，擴大原住民族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 賡續推行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配套法規追蹤管制：

1. 111 年 3 月 3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針對「亞泥公司新城山礦場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真相調查報告」辦理情形，以及「屏東縣原住民保留地架設電塔補償案」辦理情形進行報告，該會議中亦針對原住民族自治持續推動研擬規劃方案；9 月 20 日召開第 18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推動情形」辦理情形進行報告，瞭解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各部會工作進展。
2. 111 年 3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情形」進行報告；11月28日召開第15次委員會議，針對「原住民族保留地政策辦理情形」以及「原住民族經濟產業推動情形」進行報告，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權利保障。

3. 推動修正原住民身分法，保障民族身分權利：憲法法庭於111年4月1日判決宣告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修正後第8條準用第4條第2項違反憲法保障原住民身分認同權及平等權之意旨，均違憲，並要求2年內修正，本會於111年4月27日邀請專家學者確認判決宣示違憲內容及未來修正方向，成立修法工作小組；於111年10月22日辦理第九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與國家法制研討會，辦理意見徵詢會議總計16場次，以蒐集各方意見，供未來修法參酌。
4. 為落實總統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政策，本會以「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107-111年)」盤點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衛福部及本會等6個主管部會資源，整合43項具體措施；居住方面，提供1萬2,327戶以上多元的住宅服務（社會住宅、建購修繕之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長者照顧方面，於都市地區設置76個文化健康站，提供具文化敏感度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方面，布建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屏東及臺南等6個都市地區通路據點，暢通銷售管道；語言傳承方面，於都會地區設置語言推廣人員，結合都市原住民族同鄉會、社團、教會來營造族語使用的環境，提高都市地區族語使用的機會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等。

(二) 規劃與推動原住民族地區戶外無線寬頻環境建置，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無線寬頻涵蓋率：111年度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數位建設-原住民族部落免費戶外無線寬頻上網」，在全國共完成建置13個部落以及維運191個部落。另花蓮縣及臺東縣兩縣花東基金，111年建置共32個部落，以持續達到縮短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的目標。

(三) 接軌原住民族國際社群，強化臺灣原住民族之國際能見度及權利發展；落實推動南島民族論壇六年計畫，凝聚南島區域各國對於原住民族事務之共識及

跨國合作交流平臺：

1. 111年2月17日舉辦《南島起源》首映記者會，邀請馬紹爾群島、諾魯、帛琉、吐瓦魯、菲律賓、紐西蘭、印尼、關島、夏威夷、巴布亞紐幾內亞、貝里斯、加拿大、美國等13個國家地區之駐臺使節代表出席。
2. 111年3月23日本會主任委員代表我國向紐西蘭毛利發展部遞交加入「原住民族經濟貿易合作協議」(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Arrangement, IPETCA)書面意向書，紐方於3月29日公告IPETCA正式生效，我國與紐西蘭、加拿大及澳洲共同成為IPETCA的創始成員，係國際首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貿易合作協議。
3. 111年4月14日，本會推動設置之南島民族論壇帛琉總部與臺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共同合辦第七屆我們的海洋(7th Our Ocean Conference)周邊會議—以自然為基礎的解決方案—南島民族觀點。
4. 111年4月28日本會與外交部合作辦理UNPFII線上研討會，邀集臺灣、美國、加拿大及哥倫比亞等學者專家及線上參與分享，本會由鍾興華Calivat·Gadu副主任委員擔任專題講者，分享我國推動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機制之成果，並與加拿大、美國、哥倫比亞等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專家與談，共同探討原住民族的現況及所面臨之挑戰。
5. 111年6月7日本會辦理「O ngangan no niyah 自己的名字—臺灣原住民族傳統命名文化巡迴展」開展茶會，計有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聖露西亞、紐西蘭、澳洲、加拿大及美國關島等11個國家地區駐臺使節代表參加。
6. 111年7月23日至27日本會赴臺東建和部落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課程，計有30名來自全臺各地原住民族青年，及帛琉、諾魯、吐瓦魯、馬紹爾群島、索羅門群島、菲律賓、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澳洲及美國等10國青年參訓。
7. 為瞭解加拿大原住民族語言政策、自治經驗及身分認定機制，於111年7

月 1 日至 10 日由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率 9 位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長赴加拿大進行原住民族政策考察，行程包括會晤加國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參(眾)議員、召開雙邊政策對話座談、參訪自治區及歷史博物館，以及拜會加國原住民族組織，並促成本會與加國聯邦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建立關係，為我國原住民族事務國際交流之重大突破。

8. 111 年 8 月 1 日本會辦理「2022 年原住民族原權論壇」，計有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馬來西亞、巴布亞紐幾內亞、紐西蘭、澳洲、加拿大、美國及關島與夏威夷州等 12 個國家地區駐臺使節代表參加。
9. 111 年 9 月 2 日至 18 日馬紹爾群島文化及內政部柯歐塔部長 Ota Jacob Kisino 率團來臺參與「2022 年南島民族祭典暨傳統競技交流計畫」，並赴花蓮、臺東、高雄及屏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進行交流參訪。
10. 111 年 9 月 9 日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接待吐瓦魯國拿塔諾總理閣下伉儷訪團，雙邊會晤交流我國原住民族現況與政策及南島民族論壇的未來發展。
11. 111 年 10 月 9 日帛琉總統惠恕仁閣下國是訪問團赴部落考察並簽訂臺帛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 (1) 溪口部落旅遊產業觀摩交流：由帛國惠恕仁總統率訪團赴溪口部落，本會安排結合泰雅族文化遊程及部落旅遊發展經驗，進行臺帛雙邊觀光產業交流。
 - (2) 帛琉人力資源、文化、旅遊及發展部與本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由帛國發展部曼尼萊部長與本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共同簽署，持續深化臺帛雙邊南島民族交流。
12. 111 年 11 月 12 日至 17 日，派員赴紐西蘭參加「第 8 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第 19 章原住民族合作專章協調會議」，為疫情後雙邊首場實體會議，延續去年在影視交流及再生能源議題上的互動，以實際案例的分享來深入瞭解

雙邊政府對於再生能源政策推動及實踐的過程，並就影視交流、再生能源到語言政策上，研議具體合作計畫。

二、建構民族知識體系，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 完備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令及規範，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

1. 111年2月21日於花蓮辦理「2022世界母語日—原住民族語言復振頒獎典禮暨發展會議」，特別邀請原住民族傳統領袖共同參與，並由蘇前院長貞昌頒發12個獎項，共20位獲獎者及機關團體。
2. 111年3月26日於新莊聯合大樓B1國際會議廳辦理「2022年南島語言復振論壇」，促進各國人才交流與汲取語言復振經驗，計有7種語言及時同步口譯，展現南島語言的話語權與南島語言的多樣性。
3. 為帶動未來學生學習族語生活化，111年3月27日於臺北圓山大飯店表揚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50位特優學生，期達到師生及同學於日常生活就能使用族語溝通的族語傳承目標。
4. 為研商與教會（堂）共同推動族語發展工作，111年9月28日至11月4日於全國北、中、南、花蓮、臺東等地區召開8次說明會，召集947間原住民族教會研議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教會推動族語發展獎勵計畫」。
5. 為表彰16族父親傳承族語的努力，111年8月6日於圓山大飯店辦理「原住民族語模範父親表揚典禮」，由蘇前院長貞昌頒獎表揚52位族語模範父親，以鼓勵更多家庭使用及傳承族語。
6. 為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的小學生，並聆聽每一位同學用族語分享學習族語的心得，夷將Icyang主委於111年8月23日接見12位通過中高級認證測驗的小學生及家長，期透過嘉勉表揚族語學習典範，鼓勵更多小學生學習族語。
7. 建構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與部落化，並提升原住民族幼兒照護資源，以建構自然的族語文化學習環境，至今累計約3,374名嬰幼

- 兒接受居家族語托育，並獎助族語保母 2,821 人次、設置互助式教保中心 9 所、補助沉浸式族語幼兒園 55 班、聘任專職族語老師 246 人、辦理族語直播共學 280 校、補助大專院校族語課程 11 校、設置族語學習中心 6 所。
8. 111 年 9 月 24 日於圓山飯店辦理「110 學年度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績優表揚暨國際研討會」表揚《最佳進步獎》、《績優族語學習寶寶獎》、《績優親子共學家庭獎》、《績優教材教具獎》、《績優協同教保人員獎》、《績優族語教保員獎》、《績優沉浸式族語教學幼兒園獎》、《績優幼兒園首長獎》，共計 47 組團隊及績優人員受獎。
 9. 111 年補助 700 位以族語托育幼兒之保母，並於 111 年 12 月 17 日於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表揚暨成果展」，表揚 15 組優秀族語保母及幼兒、7 位優秀家訪員，展現族語保母實施族語托育的成果。
 10. 推動「原住民族語直播共學系統計畫」，解決都市地區族語師資不足、原住民學生過於分散、學校無法順利開設族語課程之困境，將具有共同語別開課需求之學校組成共學群，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視訊教學的服務。111 學年度參與校數達 3,000 校，組成 280 個共學群，計有 90 名師資參與教學，受益學生計 1,200 人。
 11. 為提供全民檢測族語能力並作為檢視族語復振、升學加分優待、族語師資條件、政府選才等參考指標，於 111 年 4 月 23 日及 12 月 3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全國報考人數總計 4 萬 2,164 人。
 12. 為延續原住民族母語精神與文化推廣，有效地傳授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予年輕一代原住民學子，於 111 年 7 月 2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及 12 月 11 日辦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全國決賽，分別有 480 及 650 名選手參賽。
 13. 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計 110 人辦理族語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工作。另為有效輔導 16 族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建立 16 族族語復振共識、盤點族語資源、辦理族語營隊、進行族語研發及族語推廣宣傳等工

作。

14. 為積極提升公務員族語能力，俾營造族人公務上族語使用友善環境，本會召開 5 次會議協調地方政府鼓勵公務員使用族語，迄 111 年 12 月 3 日全國 72 個原住民族機關全數將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列為公務人員陞任評分項目。
15. 111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助原住民族公職當選人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使用族語進行就職宣誓，所需 42 種族語誓詞本會與內政部合作翻譯並提供各界使用，落實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二) 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基礎工程，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

1. 111 年 5 月 3 日正式啟用專案管理中心，網羅多位優秀的原住民專家學者，以及其他投入原住民族教育事務的非原住民專家，涉及原住民族研究、教育、資訊科技和法律相關領域的成員總計 32 人組成跨領域專業團隊，進行臺灣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盤點蒐集各部會及相關機構原住民族數位典藏資料總計 3,000 筆，俾利未來開放資料取用與分享知識，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並舉辦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內涵之論壇及研討會共 2 場次，以促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與發展，強化知識典藏及運用效能。
2. 補助相關大專校院設置泰雅族、布農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排灣族、賽夏族及撒奇萊雅族共 11 族之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以鼓勵原住民族社會及學術界投入各族群知識體系建構工作，研發民族教育課程模組，促進在地知識復振與實踐，共同培育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人才。
3. 積極推廣民族教育，補助 11 直轄市、縣市 38 校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畫」；補助 10 直轄市、縣市 29 校辦理推展以民族教育為特色之學校本位課程計畫，提供學校建立適合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以培育未來所需的人才，俾利在地原住民族學生的民族教育模式。
4. 為培養原住民族學生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以提升社會文化競爭力，補助

124 所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

5. 原住民族學生課後扶植補助 17 個縣市政府、94 個執行單位、開辦 106 班，協助原住民學生於課後能獲得妥善之教育及照顧，並能提升其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對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之認識。
6. 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與教育部共同補助 144 所大專校院成立及運作「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提供原住民族學生近用資源管道；本會 111 年度透過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知識研究及教學活動計畫補助 17 所大專校院 29 個原住民專班，培養具傳統文化內涵及現代知識之高等教育人才。
7. 依據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補助 67 位自費留學生，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接軌，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為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環境，強化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組織功能，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與創新，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及現代公民，共補助 15 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三) 傳承族群文化精神，推動族群文史研究，構築原住民族史觀：

1. 辦理原住民族文獻資料之蒐集、彙整、編譯、研究及出版等工作，出刊原住民族文獻第 11 輯；與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合作執行「原住民族史專題計畫」，於 111 年度出版《西拉雅族岡仔林部落歷史研究》部落史專書，並辦理「臺灣原住民族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透過持續進行原住民族及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逐步厚植原住民族史料，保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
2. 為籌設「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調查彙整國內 45 所公立博（文）物館原住民族文物藏品計 3 萬 7,000 餘件，海外 4 間博物館調研原住民文物藏品約計 1,300 件，積極蒐羅散佚文物之完整資料，建構原住民族文物記憶資料庫。
3. 為探索南島語族從臺灣遷徙與擴散的情形及文化的連結性，本會製作《南島起源》影片，並於 111 年 2 月透過國家地理頻道於臺灣、東南亞、東北亞、紐澳及南太平洋群島等 40 餘個國家及地區播映，且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獲得第 57 屆電視金鐘獎，共計 3 項大獎，分別為一般節目類剪輯獎、人

文紀實節目獎、自然科學及人文紀實節目主持人獎。

(四) 提昇全國 29 座原住民族文化(物)館展示、典藏、教育及研究專業性，培育原住民族博物館人才：

1. 持續辦理人才培訓研習（期初政策說明會、共同課程及分區輔導工作坊）共計 6 場次，合計辦理 13 日，合計 251 人參與。
2. 輔導 29 館所辦理文化推廣活動共計 137 檔（系列）、技藝訓練課程共計 118 檔（系列）及展覽共計 120 場，並於原住民族日期間（7 至 9 月），辦理相關主題展示，促進民眾認識原住民族文化。111 年 29 館入館人次計 88 萬 9,254 人次。
3. 派駐原住民族文物保存及研究專業人員至全國 29 座原文館，並妥善管理產出「文物保存與研究」、「館所計畫資源盤點」、「田調資料」等 8 類資料共 232 份研究資料，並輔導專業人員至學術論壇或研討會主題發表，共計 9 篇。
4. 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假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辦理「111 年度全國原住民族文化館期末成果展暨績優表揚頒獎典禮」。

(五) 持續改善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服務設施：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透過「綠珠雕琢再造 7 年中長程計畫」，於 111 年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老舊建物合法化作業，完成文物館整建工程、餐飲中心整建工程及生活型態展示館整建工程改善及民族劇場新建工程等 4 件工程，提升原住民族樂舞及文化展示展演空間，並依現行法規加強結構安全、消防設施及無障礙通道設施等，另增設無障礙、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等友善設施，提供遊客更舒適完善服務。

三、建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益，創造原住民族穩定就業機會

(一) 推動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服務，健全及培育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力：

1. 為救助遭遇緊急危難之族人，提供原住民急難救助，計 4,085 人次受益；保障原住民族長者基本生活需求，發放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計 52 萬

6,413 人次受益。

2. 加強原住民族長者口腔衛生保健，恢復牙齒咀嚼功能，減少醫療費支出，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計 1,747 人次受益；另提升身心障礙者安全舒適、多元化之照顧服務，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與照顧壓力及福祉，補助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機構式服務生活資材費，計 310 人受益。
3. 為確保原住民族司法權益，以維護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及傳統文化慣習，委託辦理原住民族法律服務工作，提供適時法律服務，計 1,629 人次受益。
4. 賡續委託辦理專業督導扎根計畫，分級輔導社工人員與執行組織，提升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品質，與辦理全國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培訓計 250 名社會福利服務人員，並補助地方政府聘僱用原住民社工員（師）30 名，及獎勵原住民社工進修學分費，計 126 人受益。
5. 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 13 個地方政府結合 42 個民間團體，共同設置 66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聘僱原住民族社工人員計 215 名，並提供原住民族家庭相關福利諮詢服務計 3 萬 8,767 案、個案管理計 6,373 案、福利宣導暨講座計 2,080 場次，5 萬 4,805 人次受益、團體工作計 1,185 場次、1 萬 1,412 人次受益、社區服務方案計 1,319 場次、2 萬 5,335 人次受益，落實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6. 提升原住民族業者及消費者有關消費者保護法規知識，並增進部落民眾對自我「消費者保護」之觀念，補助 21 個地方政府辦理 246 場次，1 萬 8,578 人次受益。

(二) 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並整合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

1. 布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設置 481 文化健康站，培植 1,271 名在地族人擔任照顧服務員，服務原住民族長者達 1 萬 5,018 人，以平衡原住民族長照資源之不均。
2. 111 年度補助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購置設施設備計 241 處，提升照

顧部落長者服務品質。

3. 辦理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針對無公保、勞保、農漁保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於發生意外事故時提供基本保障，截至 111 年 12 月理賠計 21 件，理賠金額計 470 萬元整。
4. 辦理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核撥原住民健保費計 6 億 2,226 萬 3,363 元整，每月補助 1 次，全年計 66 萬 7,144 人次。
5. 辦理原住民結核病患治癒獎助，111 年補助 295 人，補助金額 147 萬 5,000 元整。
6. 「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醫療復振計畫」，擴充原住民族傳統醫療資料庫計有 2,006 筆資料，培育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推廣人才計 265 名，辦理 1 場次原住民族傳統醫療知識復振成果展，並辦理蒐集原住民族傳統療癒儀式及民族植物文化之影音影像頒獎典禮，計有 8 個影音影像及 3 個逐字稿作品通過審查及頒獎。

(三) 精進職涯輔導工作，促進專業職能向上，創造長期穩定就業：

1. 賡續推動 111 年度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青年學子透過職場習得實務經驗，培養及認識職場工作知能，探索未來職涯方向，激發未來返鄉就業或創業意願，111 年度提供 206 名學生至文化健康站體驗工讀，提升原住民青年就業視野及提供族語與文化學習機會。
2. 提升原住民族就業競爭力，拓展多元職業訓練類型，將具原住民族特色之文化技藝、山域嚮導、旅遊導覽等納入訓練主軸，核定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補助開設 42 班，計 938 人參與訓練，鼓勵族人積極考取專業證照，並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共獎勵 3,169 人。
3. 完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原住民族促進就業方案，結合跨社會就業服務網絡及整合就業促進工具措施，運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以外展模式提供個別化及專業化求才求職服務，創造媒合就業 18,025 人次。

四、因應國內外經濟產業發展趨勢，推升原住民族亮點產業

(一) 完善企業創新創業體系，以新創推升經濟動能：

1. 針對原住民族女性創業需求，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辦理「創業先導計畫（即百合綻放新創學程計畫；IWE）」，輔導 41 位女性強化創業培力，5 位女性創業家於百萬創業計畫獲獎。
2. 持續鼓勵族人創新創業，「百萬創業計畫」輔導 20 家新創團隊，提升初創體質；搭配本會重點扶持產業，賡續推動「輔導創新研發計畫」扶植 11 家公司技術或服務創新；新增辦理「企業診斷服務」深度輔導 34 家改善經營體質與增進營運績效。
3. 「雲世代數位轉型-數位翻轉原民事業」計畫，輔導使用行動支付共計 150 家次，輔導 99 家企業使用數位工具及 40 家企業使用雲服務，協助提升企業科技力。
4. 辦理「原住民族企業領袖學院」，與 28 位企業領袖凝聚共識，促成企業聯盟相關組織，共同拓展國際市場。

(二) 穩固金融產業基礎，提升融資量能：

1. 為充裕原住民族企業營運動能，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專屬融資方案，事業貸款核貸 242 件，金額 3 億 9,299 萬餘元，並提供原住民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計通過保證 2 案，金額共 650 萬元。
2. 本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11 月 30 日修正「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處理要點」，包括放寬申貸年齡、提高貸款額度、鬆綁保證人資格，精進提供符合族人需求之金融服務。

(三) 推動原住民族部落產業升級：

1. 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增值推廣計畫，共補助 21 案個農事單位，執行項目為溫（網）室設施、故事性包裝設計、市場通路拓展及行銷推廣服務，提高農產品競爭力，並創造農業家戶所得達 3,068 萬 9,986 元及福利服務受益人次 1 萬 8,500 人次。

2. 辦理溫泉產業發展計畫，於 111 年度陸續有屏東牡丹旭海溫泉、新竹尖石秀巒溫泉、高雄原民會茂林溫泉、宜蘭原住所碧侯溫泉及臺東延平紅葉溫泉計 5 處開幕營運，結合鄉內溫泉季、在地的人文景觀、自然生態及農特產品行銷活動等，有效串聯鄉內溫泉及部落產業，活絡部落經濟。
3. 核定部落產業升級 3 年推動計畫，共計補助 23 案，111 年挹注 8993 萬元，本期核定的產業包含特色農業、生態旅遊及文創產業等，在過去 2 期計畫的基礎上，深耕產業品牌，發揚部落特色，建立市場區隔，帶動部落產業升級。
4. 啟動「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文化旅遊試辦計畫」，媒合部落、地方政府及旅行業者合作辦理 5 個族群以歲時祭儀為主題的深度遊程及制定獎勵機制，鼓勵旅行業者帶動回流客群，強化部落及旅行業者的合作機制，以串聯部落食、宿、遊、購、行的產業鏈，提升部落經濟收益。
5. 首度推動「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媒合專業團隊，主動洽邀 3 家企業提案，並鼓勵原住民族設計師或文創業者運用傳智專用權之文化元素進行具有創意及巧思並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及實用性之設計，與企業聯名開發設計商品，彰顯原住民族的生活智慧，創造原住民族新美學，並促成跨界合作，開拓市場商機。
6. 系統性培育原住民族音樂產業人才，核定 6 間大專院校及 5 個專業培訓單位辦理產學合作計畫，並補助 43 個單位製作影視音樂作品，10 月 22-23 日舉辦第 5 屆「Taiwan PASIWALI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提供歷年參與計畫團隊展演平台，吸引近 5 萬人參與，創造攤商逾 300 萬元營業收益。

(四) 優化原住民族通路網絡布局：

1. 延續 107-110 年「布建通路據點」計畫，導入輔導顧問團隊，協助已開幕之宜蘭、新竹、臺中、高雄、屏東、臺東等 6 縣市通路據點提升營運效能，並輔導尚在建置中之桃園、南投及臺南等 3 縣市通路據點，完備開幕前之籌備作業，111 年度 6 處已開幕之據點之造訪人流達 64 萬人次，營業

額逾 4,600 萬元。

2. 為整合原住民族商品通路品牌，111 年度起以南島民族共通語言「LiMA」（手或 5 的意思）於臺北永康商圈設置旗艦店，並建置電商平台（lima.com.tw），提供約 150 家業者上架超過 2,000 項商品，並結合各縣市通路據點整合行銷，拓展多元通路管道。
3. 111 年 11 月份赴日本東京及大阪考察，洽談通路合作之可行性，以開拓原住民族商品國際市場，並納入 112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五) 深化跨機關合作事務，並肩推動原住民族政策：

1.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報」，由原民會及交通部觀光局定期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政府橫向連結，發揮政府資源綜效。
2. 原民會整合各部會推薦部落旅遊行程 42 條，成立專案輔導團隊會同各部會共同進行評核診斷，改善遊程經營模式，優化遊程品質，使部落成為國際旅客來臺的必訪旅遊目的地

(六) 因應 COVID-19 疫情，各項防疫措施迅速到位：因應原住民族產業及族人於後疫時代較充裕的時間，面對復振新生活，延長辦理金融紓困方案，利息全免及補貼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截至 111 年底止，核定利息全免計 3 萬 5,538 件，減免利息約 9,546 萬元。

五、提升部落公共環境品質，營造安居家園

(一) 辦理特色道路或橋梁改善，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

1. 為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推動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基礎設施，補助地方政府完成部落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48 件，改善道路 140 公里，計畫經費達成率 97.05%，增強原住民族地區整體交通，創造及活絡產業及觀光，提升經濟產值。
2. 部落公共設施改善 113 處，並完成興建 8 座部落聚會所，另有 15 座施工、43 座辦理規劃設計。

3. 為提升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能量，延長道路使用年限，行政院核定道路養護總經費 1.7 億元整，8 項道路養護工作，使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養護里程 1,022.9 公里，提升至 1,805 公里。

(二) 推動宜居部落建設，規劃部落永續建設藍圖

1. 為落實部落盤查，系統化評估環境與人文，協助政府智慧決策，補助地方政府完成 90 個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
2. 為強化部落安全，全面化結合軟體與硬體，建構族人韌性家園，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防(減)災工程，受益面積 111 公頃。
3. 為深耕部落文化，亮點化結合特色與景觀，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部落文化景觀環境工程，受益面積 153 公頃。

(三) 照顧經濟弱勢家戶居住需求，建立都市原住民族永續家園

1. 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家戶數共計 1,148 戶，提升族人家屋安全性及適居性。
2. 本會以前瞻計畫經費補助臺中市政府 4,642 萬元，協助霧峰區花東新村及太平區自強新村辦理社區道路、照明、排水、維生管線等公共設施，並媒合慈濟基金會援建家屋，族人已於 111 年 3 月 6 日入住兩新村，營造都市原住民族永續新家園，完成族人 22 年之心願。
3. 本會爭取前瞻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家屋修繕」計畫，協助屏東縣、臺東縣、嘉義縣、高雄市等四個縣市修繕永久屋，受益戶數計 758 戶。

六、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落實原住民族土地正義

- (一) 賡續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法案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並依據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4 日第 3620 次院會，將原住民族土地之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分流處理，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將「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3 月

31日審查，12月9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決議再行協商），本會後續將配合立法院黨團協商程序辦理。

(二) 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協助原住民族取得祖先傳統居住、使用之土地權益，於111年4月核定「花東地區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專案加速方案」，每2個月召開督導會議，督促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加速辦理申請案件之審核作業，並委外辦理分割測量作業，以加速政府歸還土地之成效，完成核定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筆數計985筆，面積約301公頃。

(三) 持續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並督同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以確保族人權益：

1.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於108年1月9日修正公布施行，刪除原住民保留地須設定他項權利滿5年，始能取得所有權之等待期限限制，促使原住民申請所有權回復之案件大幅成長，經統計截至111年12月底止，已完成8,805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2.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權利移轉登記及資訊系統資料維護異動更新、僱用協辦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土登人員)薪資及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另於111年3月及12月間分別辦竣教育研習會及年度會議，提升全國原住民保留地業務人員專業知能及檢視年度執行情形，以有效推動並早日完成權利回復工作。

(四) 彙整歷年調查成果建置數位化資料庫，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依計畫輔導所轄公所及部落執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作業，並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業才人，以利傳統領域劃設工作，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權益。

(五) 全國原住民保留地計約26萬餘公頃幾乎悉數位於山坡地，近7成為林業用地，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及水資源永續經營議題，優先針對水庫集水區等環

境敏感區位之國有原住民保留地，策定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以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合理利用並維護國土安全，111 年度業完成查處 788 筆，962.36 公頃之超限利用土地。

(六) 持續推動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1. 為因應部落傳統居住及生活慣習需要，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作居住、傳統慣俗及耕作使用之相關規範，辦理 2 場研討會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予內政部研商。
2. 本會與內政部營建署於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2 月間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到府訪談，總計 11 場次，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遭遇問題並予以輔導協助。

(七) 為使更多受限制使用土地之原住民族人得以獲得補償，以落實族人土地之公平正義，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納入「國土保安用地」為補償範圍，統計禁伐補償面積逾 6 萬 7,000 公頃、總補償金 20 億 9,800 萬元、受益人數於 4 萬 5,000 人。

肆、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

本會及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業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選擇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透過本會風險評估小組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業依規定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本會及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皆屬「有效」類型。